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450,400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9日，章碧鸿先生和章竹军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月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章竹军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3日	6.32	949,000	0.45
		2023年1月4日	6.56	800,000	0.38
		合计		1,749,000	0.83

注：（1）以上数据截至2023年1月9日，其中，减持比例的基数为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普通股总股本，即211,074,680股，与下文的总股本相同。

(2) 章竹军先生减持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碧鸿	合计持有股份	76,668,200	36.32	76,668,200	3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67,051	9.08	19,167,051	9.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01,149	27.24	57,501,149	27.24
章竹军	合计持有股份	8,782,200	4.16	7,033,200	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2,200	4.16	446,550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586,650	3.12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章竹军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由于受董监高持股锁定限制，章竹军先生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有所变动。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章碧鸿先生、章竹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章碧鸿先生和章竹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章碧鸿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章竹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内实施的减持行为，系根据其资金需求、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无关联关系。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章碧鸿先生、章竹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